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新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新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新凱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共42罪，經法院判處如
02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
03 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
04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
06 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表編號1、3所示為得易科
07 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5、6、7、8所示為不
08 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
09 勞動之罪，前開數罪併合處罰，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10 第4款之情形，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
11 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
12 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
13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
14 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認檢察官
15 依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6 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即
18 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總刑期為有期徒
19 刑46年5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
20 限(即附表編號1至6所示共22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
21 期徒刑6年6月、附表編號7所示共4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
22 為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8所示共16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
23 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合計為有期徒刑12年8月)，並參酌本
24 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勾
25 選「有意見」，並於陳述意見狀稱：「希望鈞長可以給本人
26 一次機會，早日返鄉孝親，懇請鈞長准予。從輕量刑。」等
27 語(本院卷第161頁)，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28 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
29 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30 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1 示。

01 (三)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
02 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於
0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固已執行完畢，惟其與附表
04 編號2至8部分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
05 刑，而前經執行完畢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
06 時予以折抵扣除，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08 款、第4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1 法官 吳炳桂
12 法官 孫惠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蔡於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